附件2

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方向：（八选一）

**应收账款融资 □**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之**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 □**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 □**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

**民营经济发展之**

**——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

**——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

**——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 □**

**中外合作区建设 □**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微信：

电子邮箱：

2018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三、如申报项目获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并承担相关违法违规责任。

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4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专题申报指引

一、奖励范围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融资金额给予奖励。

二、奖励主体

供应链核心企业。

三、奖励条件

（一）2016年1月1日前在广州市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近5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没有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四、奖励标准

按奖励主体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州市内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的1%给予奖励。

三、联系方式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络方式见附件9；

市工信委联系人：陈雪薇，电话：020-83123826。

附表：4-1 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

 （参考表格）

 4-2.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附表4-1

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参考表格）

核心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融资企业名称 | 资金提供方名称 | 应收账款金额 | 应收账款确认时间 | 融资资金到达企业账户时间 | 企业实际融资金额 | 融资期限 | 企业实际融资年化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融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同一企业发生多笔融资的，按逐笔填列。

 3、融资企业为广东省内企业。

4、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人民银行地市分行盖章 核心企业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表4-2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家数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笔数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年化金额 | 获得奖励金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附件5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专项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我市的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单位（以下简称技术示范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基地），且补助的省级技术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不得超出《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专项）摸底的通知》（粤经信技术函）〔2017〕26号）申报的范围。

二、申报条件和扶持方式

技术示范平台单位为提升示范平台技术服务能力而直接购置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示范基地企业购买为提升示范基地创新产业化能力而直接购置的仪器设备。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基建项目、装修改造、人员工资等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购买期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以发票时间为准）。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扶持建设项目所购置的仪器设备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采用补助的方式进行扶持，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购置仪器设备金额的40%，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附件2、3）

2.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专项情况表（附件5-1-1、5-1-2）

3.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设备购置清单（附件5-2）

4.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技术示范平台或示范基地证书复印件

6.2017年审计报告复印件

7.项目申请报告

8.购置设备的相关合同复印件

9.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

10.设备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

四、联系方式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络方式见附件9；

市工信委联系人：陈瑜，电话：020-83123932。

附件：5-1.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专项情况表

5-2.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设备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1-1 |  |  |  |  |
|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技术示范平台）专项情况表 |
|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服务所属行业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购置设备用途和实施效果 | 项目总投资 | 其中，2016年-2017年设备购置金额 | 所属区 | 认定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项目单位填写后，报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汇总。 |
|
|
| 附件 5-1-2 |  |  |
|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专项情况表 |
|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购置设备用途和实施效果 | 项目总投资 | 其中，2016年-2017年设备购置金额 | 所属区 | 认定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项目单位填写后，报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汇总。 |
|
|
| 附件 5-2 |
|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专项设备购置清单项目单位（加盖公章）： |
| 序号 | 新增设备 | 设备编号 | 购置费 | 合同号 | 对应发票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清单中的设备应为：技术示范平台单位为提升示范平台技术服务能力而直接购置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示范基地企业购买 为提升示范基地创新产业化能力而直接购置的仪器设备。2.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基建项目、装修改造、人员工资等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3.购买期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以发票时间为准）。4.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扶持建设项目所购置的仪器设备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5.设备清单不得超过项目单位2017年11月申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项目）摸底的通知》（粤经信技术函）〔2017〕26号）中有关设备清单的范围。 |

附件6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专题。支持2016年1月1日以来，按照《关于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粤经信服务〔2016〕334号，以下简称334号文）要求，由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成立或指定成立，且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扶持的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开展的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和服务活动，每个区限报1家。

（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专题。综合考察我市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各项服务绩效，对其完善提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改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投入发生的费用进行奖补。

二、申报条件和扶持方式

（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专题。申报主体应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为期不低于3年的服务外包协议并接受其指导，或在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成立并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支持项目单位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软硬件建设及服务活动开展等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建设必要的服务场所改造、服务仪器设备购买、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系统软件开发以及开展各类服务活动的成本费用支出等，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员工工资、固定办公场地租金等日常事务性开支。

（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专题。综合考核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服务能力和服务业绩，对其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完善提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改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软硬件投入和服务活动开展等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30%进行奖补，不断提升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业创新服务能力。

三、申报材料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专题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专题的申报材料如下：

1.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附件2、3 ）

2.项目申请表（附件6-1 ）

3.项目汇总表（附件6-2 ）

4.资金投入明细表（附件6-3）

5.项目申请报告

 6.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7.项目单位财务相关凭证。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软硬件投入、服务活动开展的费用支出有效凭证等的复印件（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供2017、2018年上半年的复印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提供2016年、2017年的复印件），新成立的服务机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

8.服务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如通知、照片或签到表等凭证。其中，新成立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9.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专题需提供项目单位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为期不低于3年的服务外包协议复印件，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其成立并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的证明文件。

四、联系方式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络方式见附件9；

市工信委联系人：陈瑜，电话：020-83123932。

附件：6-1.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申请表

6-2.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汇总表

6-3.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投入明细表

附件6-1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申请表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平方米、家

|  |
| --- |
|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法人代表 |  |
| 办公地址 |  | 单位法人代码 |  |
| 银行帐号 |  | 开户银行 |  |
| □占地面积或□营业面积 |  | 服务企业类别 | □制造业 □服务业 □其他 |
| □服务企业数量或□入驻企业数量 |  | 所获得的荣誉称号情况 |  |
| 部门设置及人员素质构成情况 |  |
| 服务业务情况（范围、业绩、效果） |  |
| 内部管理制度化、规范性 |  |
| 现有固定资产情况、技术水平及2017年建设情况 |  |
| 营业情况 | 年度 | 营业（服务）收入 | 利润 | 上交税收 | 备注 |
| 2016年 |  |  |  |  |
| 2017年 |  |  |  |  |
| 二、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16年新成立或委托成立 □2017年新成立或委托成立）□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 项目投入情况及使用方向 |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2017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投资或拟投资： 万元，用于：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2016年—2017年）：投资： 万元，用于： 。 |
| 申请财政扶持 | 申请财政扶持： 万元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固话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实施内容及情况 |  |
|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6-2-1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专题）汇总表

 单位:万元、次、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服务活动场次 | 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服务企业数量 | 项目投入资金（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申请财政资金 | 所在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2-2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专题）汇总表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次、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基地建筑面积 | 入驻企业数量 | 服务活动场次 | 服务企业数量 | 项目投入资金 | 申请财政资金 | 所在区 |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3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投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项目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项目费用投资构成 | 项目实施分项内容 | 投入金额 | 对应发票编号 |
| （一）硬件投入 | 1、 | 　　 |  |  |
| 2、 | 　　 |  |  |
| （不够填写可自行增加行，下同） | 　　 |  |  |
| （二）软件投入 | 1、 | 　　 |  |  |
| 2、 | 　　 |  |  |
| （三）服务活动开展 | 1 | 　　 |  |  |
| 2、 | 　　 |  |  |
| **合计** | 　　 |  | 　 |

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填写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项目投入金额；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填写2016-2017年项目投入金额。

附件7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申报指引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业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

二、支持方向

（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在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分阶段对企业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上市辅导备案时间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上记载的备案日期为准。

2．中介费用主要指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四类费用。其他与上市无关的中介费用，不予补助。

3．企业从签订中介协议开始直至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中介费用可以分两个阶段申报补助：**第一阶段**是企业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后，对其项目申报前支付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二阶段**是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后，对其未获得补助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一阶段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两个阶段累计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已经终止辅导的企业，不得申报奖补资金。

（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对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50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30万元。

1．新三板挂牌时间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上记载的挂牌日期为准。

2．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日期为准。

3．已经从新三板摘牌的企业，不得申报奖补资金。

（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

对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在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2%，“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企业按融资金额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1．申报主体为市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2．直接融资的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须同时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

3．在直接融资资金到账前已经摘牌的企业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4．原有股东增资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三、申报材料

（一）专题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1、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附件2、3）；

2、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汇总表和申请表（见附件7-1、7-2）；

3、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如有）；

4、申报单位2017年审计报告；

5、申报单位为推进上市过程中所产生的审计、律师、证券、财务顾问等中介费用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效凭证和相关合同证明（复印件）。

（二）专题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1、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附件2、3）；

2、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汇总表和申请表（见附件7-1、7-2）；

3、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同意新三板挂牌的文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证明材料（如有）；

4、申报单位2017年审计报告。

（三）专题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

1、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附件2、3）；

2、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汇总表和申请表（见附件7-1、7-2）。

3、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

4、在省内（除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挂牌证书、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增资扩股证明文件（原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融资资金到账的银行进账单和企业会计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增资扩股验资报告（如有）、增资扩股协议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文件；

5、申报单位2017年审计报告。

四、联系方式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络方式见附件9；

市工信委联系人：陈雪薇，电话：020-831233826。

附件：7-1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申请表

7-2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汇总表

附件7-1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申请表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三选一）专题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所属行业（统计口径） |  | 上年末职工人数（人）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 地税纳税人识别号 |  |
| 企业网址 |  | EMAIL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核心技术 |  |
| 曾获荣誉 |  | 市场占有率： |  |
| 拟（已）挂牌或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请注明） |
| 上市简称 |  | 代码 |  |
| 设立股份公司的时间 |  | 上市辅导协议或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签订的时间 |  | 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中介费用 |  |
| 财务状况 |  | 2017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  | 2017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 同比增长（%） |
| 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  |
| 负债总额 |  | 净利润 |  |  |
| 净资产 |  | 纳税总额 |  |  |
| 成长性情况 |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  |
| 最近两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  |
| 企业简介: | 限800字内 |
| 主要股东（前十大）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
| 是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获得市科创委科技企业挂牌（上市）补助金额（万元） |  |
| 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附件7-2

民营经济发展项目情况汇总表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项目（共支出 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所属****行业** | **主营业务收入** | **上市进度** | **（拟）募集资金** | **获得奖补金额**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项目（共支出 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所属****行业** | **主营业务收入** | **是否创新层企业** | **融资金额** | **获得奖补金额**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项目（共支出 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所属****行业** | **主营业务收入** | **是否高成长板企业** | **融资金额** | **获得奖补金额**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

 2．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填写企业2017年数据；

4．（拟）募集资金填写企业上市已募集或拟募集金额，融资金额填写企业在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后的融资金额。

附件8

支持中外合作区建设项目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对2016年11月18日至2018年6月30日，在我市举办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予以支持。

二、申报条件和扶持方式

1、在广州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或社会团体；

2、具有境外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技术引进渠道，并已建立相关先进技术（专家）项目库，期间引进广州对接的境外技术项目不少于10个，对接服务广州企业不少于30家；

3、补助的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需由市级或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担任指导单位或支持单位。

按服务活动发生费用的30%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服务机构或社会团体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服务活动发生费用不包括员工工资、固定办公场地租金等日常事务性开支。通过政府采购举办的服务活动不再重复支持。

三、申报材料

1、封面及承诺函（附件2、3）；

2、项目申请表（附件8-1）；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4、已开展的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活动汇总表（附件8-2）、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担任服务活动的指导单位或支持单位的证明材料、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材料（包括活动通知、活动签到表、现场照片、引进的技术项目简介、对接服务的广州企业目录、达成合作的项目简介等）等;

5、开展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相关费用支出的有效凭证和相关合同（复印件）。

四、联系方式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络方式见附件9；

市工信委联系人：张良，电话：020-83123818。

附件：8-1.支持中外合作区建设项目申请表

 8-2.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汇总表

附件8-1

支持中外合作区建设项目申请表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法人代码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 □集体 □其他(请注明)　 | 注册地址 |  |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 地税纳税人识别号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传真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期间引进对接的境外技术项目数 | 　 | 期间对接服务广州企业数 | 　 |
| 单位简介、部门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  |
| 境外技术引进渠道和技术（专家）库简介 |  |
| 期间开展的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简介及成果 |  |
| 期间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发生费用（万元） |  |
| 营业情况 | 年度 | 服务收入（万元） | 利润（万元） | 纳税额（万元） | 职工人数 |
| 2016年 |  |  |  |  |
| 2017年 |  |  |  |  |
| 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附件8-2

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汇总表

单位：万元、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时间 | 活动名称 | 活动地点 | 引进项目数量 | 项目来源国家 | 项目行业方向 | 对接广州企业数量 | 活动费用开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